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5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債 務 人 全功能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蕭婷芳

債 務 人 蕭婷芳

莊凱特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蕭婷芳住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

01 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
02 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
03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
05 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6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